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王欄蓁33566743
電子信箱：stell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000014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001487-0-0.docx)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」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及照說明二至七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09年7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90108080號函。
- 二、依圖書館法第3條、地方制度法第18條至第20條規定，直轄市及縣(市)公共圖書館係地方自治事項，本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設及維運。本院106年12月26日院臺教字第1060042022號函略以：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日常維運及系統建置所需經費，宜本地方自治精神，逐年調降補助額度，建立退場機制。
- 三、有關「1.1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」、「2.1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-分館體系計畫」及「2.3躍升公共圖書館體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」等3項子計畫，係為協助縣市精進圖書館服務內容與品質，建立符合地方發展之運作體制，以達到資源共享目的。為彰顯效益，將推動期程調整為108年至113年(延長2年)，並以基本需求預算增加經常門經費共計3,260萬元一節，仍請依前開本院106年12月26





日函意旨維持競爭型計畫，落實退場機制，計畫屆期後不再補助；另請協助各縣市政府建構圖書館績效評估指標，以確實掌握營運情形，體現圖書館社會教育之功能。

- 四、有關子計畫「2.2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」原編列16.71億元，共分為三階段執行，經查第一階段已核定7縣市計17.3億元，第三階段核定5縣市0.6億元，並重新盤點估算第二階段所需經費，修正調增經費為41.4298億元一節，其中屬公共建設經費部分以24.6425億元為度，後續如有經費增加之情事，應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；至目前執行多有落後，仍請確實檢討分析落後原因，查明中央地方責任歸屬，持續協助加速執行，並訂定退場機制，以避免落後情事一再發生。
- 五、為打造更便利之公共圖書使用環境，應結合科技導入及網路環境應用，並整合前瞻計畫中貴部及科技部推動之「城鄉建設—校園社區化改造」、「普及偏鄉寬頻接取環境」、「普及國民寬頻上網環境」及「建置校園智慧網路」等相關計畫，活化利用各項空間及資源，強化閱覽空間之普及率，並結合網路及物流方式提升圖書資訊查詢及借還書之便利性，建構多元化服務，全面提升公共圖書館軟體服務品質，落實資源有效整合運用。
- 六、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數位發展趨勢，應先行盤點圖書館既有設施及未來需求，除具備傳統教育功能外，將數位發展、共享經濟生活型態、擔負地區文化發展功能角色等納入考量，配合各項軟硬體建置及制度之建立，完善整體規劃，並訂立期限提出具體作法。

電子
文
騎

3

83

七、有關國內外參訪部分，請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統籌辦理，協助縣市政府精進專業，擷節經費，以提升交流觀摩之品質及計畫效益。

八、檢附修正「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計畫」(核定本)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(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